**宝坻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对宝坻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成建设污水处理站341座，规模从5m³/d至150m³/d不等，总处理规模14545m³/d。涉及22个镇街、273个行政村的入户化粪池、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该项目采用政府投资模式实施，预算总投资135194.31万元，由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施工工作，于2019年8月14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2.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天津市宝坻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业主单位进行实施，于2018年12月17日得到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宝坻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9年2月20日得到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宝坻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项目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进行了中标公示。

**3.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预算部门为宝坻区水务局，实施主体为宝坻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下达预算**

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48764.4万元，用于支付项目投资。

**5.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计划完成22个镇街、273个行政村的入户化粪池、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341座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不超过预算资金48764.4万元，并于2021年9月前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建成后要切实提升污水收集率及村容村貌，并确保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同时要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48764.4万元。

1. **资金组成**

本项目资金由中央资金及专项债资金组成。

1. **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金额48764.4万元，实际到位金额4669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697万元，专项债资金4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96%，资金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41288.04万元，资金支出率88%，其中中央资金5697万元支出3897万元，专项债资金41000万元支出37391.04万元。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计划完成22个街镇共273个村的四水入户收集、三格化粪池、管网、处理站的施工工作，项目完成后出水达标排放。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22个街镇共273个村的四水入户收集、三格化粪池、管网、处理站的施工工作，污水处理站已投入正常使用，出水水质情况良好。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涉及341座污水处理站的建设任务，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全部341座污水处理站的建设任务并已投入使用。质量合格率达到100%，达到项目年度指标要求。计划于2021年9月前完成建设任务，实际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建设，达到目标进度要求。

项目建成后切实提升了污水收集率及村容村貌，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在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能确保正常运行，群众满意度达到95%。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进行开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个别问题。通过各方协商已将问题进行解决，

1.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村庄存在进场困难的情况，影响了项目的施工进度。

2.改进措施

经同街镇及村内沟通协商后，本着一村一策的原则进行施工，最终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通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宝坻区政府网上公开发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